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9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55,751**	**2**	**5**	**1,137,466**	**700,671**	**－**	**436,795**	**－**	
宜蘭縣	2,490	－	－	22,517	10,551	－	11,966	－	宜蘭縣政府
桃園縣計	**241**	**－**	**－**	**2,641**	**1,977**	**－**	**664**	**－**	
	107	－	－	1,977	1,977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	134	－	－	664	－	－	664	－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	2,139	－	－	10,862	10,862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苗栗縣	2,447	－	－	50,698	50,698	－	－	－	苗栗縣政府
臺中縣計	**719**	**－**	**－**	**24,904**	**200**	**－**	**24,704**	**－**	
	30	－	－	200	200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	689	－	－	24,704	－	－	24,704	－	臺中縣政府
彰化縣	3,665	－	1	105,892	－	－	105,892	－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6,119	－	1	229,718	229,718	－	－	－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計	**7,428**	**－**	**－**	**96,848**	**95,859**	**－**	**989**	**－**	
	132	－	－	3,174	3,174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	7,296	－	－	93,674	92,685	－	989	－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計	**11,194**	**2**	**－**	**160,190**	**146,880**	**－**	**13,310**	**－**	
	39	－	－	4,207	4,207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	11,155	2	－	155,983	142,673	－	13,310	－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10,477	－	－	268,333	102,590	－	165,743	－	臺南縣政府
屏東縣	5,991	－	－	84,364	－	－	84,364	－	屏東縣政府
新竹市	150	－	－	8,217	8,217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臺中市計	**2,231**	**－**	**2**	**56,237**	**40,119**	**－**	**16,118**	**－**	
	2,231	－	－	40,119	40,119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	－	－	2	16,118	－	－	16,118	－	臺中市政府
嘉義市	460	－	1	16,045	3,000	－	13,045	－	嘉義市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9年4月29日編製